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方式：聯絡人：許慧敏  
聯絡電話：02-27721350#324  
電子郵件：tere@tcd.gov.tw  
傳真：02-87710226

受文者：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工作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中興字第0964000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推動小組96年7月2日「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第5次工作會議紀錄乙份，涉及 貴管部分，請逕依決議積極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推動小組96年6月27日中興字第096400001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考試院、行政院、行政院吳澤成政務委員辦公室、交通部、內政部、內政部（林常務次長中森辦公室）、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副主委柏森辦公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社會司、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南投縣政府、南投市公所、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室、都市計畫組、中區工程處、市鄉規劃局）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秘書處、內政部秘書室、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工作小組

召集人 吳澤成

裝

訂

線

文化建設委員會積極統籌辦理橫向聯繫窗口工作，並確實與交通部協調整合具體規劃內容。

二、本項計畫應由主辦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積極主導各項工作（含地方說明會），避免發生由受託規劃或研究單位主導問題。

第五案：北區「交通總站及遊客中心規劃評估案」執行計畫及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本案雖已由南投縣政府進行委託研究，為事權統一原則，仍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積極主政，掌握規劃內容及時程，並儘速邀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南投縣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提出具體規劃成果。

第六案：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先期規劃」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請交通部觀光局除提出問題疑義外，應積極就全案本質可以推動方向與建議提出具體對策與意見，以利整合推動。

三、本計畫尚未形成具體共識或仍有執行疑義或困難者，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邀集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商解決。

四、本案仍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積極協辦，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出修正相關促參法令納入「長住」及「養生村」之建議予以研處提上開會併案討論。

第七案：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旅館及退休長住型社區（long stay）開發」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同第六案。

第八案：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執行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洽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提供參考資料，以利屆時與考試院協商。

第九案：南區「培訓研習會議園區-NGO 辦公及住宿區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本項計畫應由主辦機關積極主政，以利整合推動。

第十案：辦理中興新村再發展相關活動及宣導執行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

一、文宣內容請各單位確實依本計畫保存活用及漸進發展主軸，據以整理提供，儘速送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後，交由行政院新聞局辦理。

二、請臺灣省政府擔任本案地方意見收集及聯繫窗口，並將相關本計畫辦理情形訊息知會各部會中辦、南投縣政府、南投市公所及民意代表周知。

陸、討論案件：

第一案：臺灣省政府辦理本計畫區內各公共設施統籌管理維護及擔任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之人力及經費案

決議：本案涉及未來政府組織再造對臺灣省政府之定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繼續協調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第5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6年7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

紀錄：許慧敏

肆、出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考	試	院	專員	童嘉存	
行	政	院		請假	
行政院吳澤成政務委員	辦	公	專委	許明信	
交	通	部	簡任技正	陳拔民	
			技正	王恆存	
內	政	部			
內政部林常務次長中森					
行	政	院	簡任視察	林順裕	
行	政	院	專員	吳水才 廖振輝	
行	政	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	請假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名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處長 專門委員	吳松林 許建中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副主任 黃章貞	黃秀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長	周心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副 主 委 柏 森		陳柏森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科長	李長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 中 心	編審 委員	路連娣 彭善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組長 副組長	陳文龍 李政宗	
交通部觀光局	組長	陳吳秀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主 秘	趙興華	
內政部社會司	二 科 長	林芳暉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 委 員 會		林介靜	
臺 灣 省 政 府	副秘書長	鍾平由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南	投	縣	政	府	技正	簡育民 才子傑
南	投	市	公	所	主任秘書	陳瑞慶
內政部營建署	李	署	長	武雄		李武雄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	計畫	組	科長		廖建輝
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工作小組)	局長					唐明健
	副局長					洪嘉宏
	隊長					蔡嘉宏
	課長					黃明璽
						陳仁
						孫國強
					沈如慧	
					郭志強	
					蔡宙崑	
					李國武	

## 伍、報告案件

第一案：「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 議：

- 一、洽悉。
- 二、繼續列管部分，請各主辦單位繼續積極推動。

第二案：本計畫 97 年度經費需求（含各分項計畫）審議情形報告

決 議：

- 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本計畫 97 年度經費需求（含各分項計畫）審議情形資料。
- 二、本計畫報奉行政院 96 年 5 月 15 日核定，相關經費需求部分請行政院主計處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支持配合辦理。

第三案：本計畫全區機關搬遷分項執行計畫及協調情形報告

決 議：

- 一、洽悉。
- 二、搬遷與整合作業應考量現有單位人員與廳舍需求，基於整合集中及避免浪費原則之下予以推動，以對騰出空間加以有效利用。
- 三、搬遷時程以不影響各單位原先運作需要及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規劃北區發展時程等原則搬遷。

第四案：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辦理情形及規劃內容報告

決 議：

- 一、為利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未來發展，請行政院

等相關單位提出具體可行方案。

第二案：臺灣省政府申請補助辦理「台灣花園城市博物館 96 年度漫遊街廓景觀建設計畫」案

決議：有關本案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施工事項，請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協助代辦，後續管理維護由臺灣省政府負責。

第三案：本計畫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旅館及退休長住型社區（Long Stay）之經營主體及產權申請撥用等事宜之適法性案

決議：同報告案第六案。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